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6	900,494,547	37.7361
网络参会	668	235,495,790	9.8687
合计	684	1,135,990,337	47.6048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,464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909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5,785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259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5%；反对 183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5,69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202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167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43%；反对 202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5,434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8%；反对 10,404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59%；弃权 1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909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62%；反对 10,404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01%；弃权 1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35,602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；反对 21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076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1%；反对 21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